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(捐)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要點

99年3月2日訂定

100年10月20日修正

102年09月09日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、新興生技相關研究結果發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(捐)助範圍：

- (一) 由本署補(捐)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，其研究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。
- (二) 本署在職專任人員自行研究，其研究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本署補(捐)助之研究計畫，由論文發表人所屬機關（構）備函（本署在職專任人員自行研究者無需備函），並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，送本署審核：

- (一) 所發表論文之抽印本二份（本署補(捐)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文中註明由本署補(捐)助之字樣，並說明本研究報告不代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）。
- (二) 出版費用之原始憑證。
- (三) 賣出外匯水單（限發表於國外期刊者）。
- (四) 英文潤稿費用原始憑證。

四、補(捐)助金額：

每篇論文之補(捐)助以新臺幣壹萬五千元為限，未達壹萬五千元者，以實際支出數額覈實補(捐)助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(捐)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 要點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(捐)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要點	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作業要點	1.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，自一百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，爰為文字修正。 2. 配合本署業務補(捐)助、科技發展計畫等作業要點一致性，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鼓勵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、新興生技相關研究結果發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、新興生技相關研究結果發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本署業務補(捐)助、科技發展計畫等作業要點一致性，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。
二、補(捐)助範圍： (一) 由本署補(捐)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，其研究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。 (二) 本署在職專任人員自行研究，其研究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。	二、補助範圍： (一) 由本局補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，其研究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。 (二) 本局在職專任人員自行研究，其研究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。	本點為文字修正。
三、申請程序： 本署補(捐)助之研究計畫，由論文發表人所屬機關(構)備函(本署在職專任人員自行研究者無需備函)，並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，送本署審核： (一) 所發表論文之抽印本二份(本署補(捐)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文中註明由本署補(捐)助之字樣，並說明本研究報告不代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)。 (二) 出版費用之原始憑證。 (三) 賣出外匯水單(限發表於國外期刊者)。 (四) 英文潤稿費用原始憑證。	三、申請程序： 本局補助之研究計畫，由論文發表人所屬機關(構)備函(本局在職專任人員自行研究者無需備函)，並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，送本局審核： (一) 所發表論文之抽印本二份(本局補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文中註明由本局補助之字樣，並說明本研究報告不代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意見)。 (二) 出版費用之原始憑證。 (三) 賣出外匯水單(限發表於國外期刊者)。 (四) 英文潤稿費用原始憑證。	本點為文字修正。
四、補(捐)助金額： 每篇論文之補(捐)助以新臺幣壹萬五千元為限，未達壹萬五千元者，以實際支出數額覈實補(捐)助。	四、補助金額： 每篇論文之補助以新臺幣壹萬五千元為限，未達壹萬五千元者，以實際支出數額覈實補助。	本點為文字修正。

